

关于对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许飞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72 号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许飞：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你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卖出公司股票 40,000 股，交易金额为 88.06 万元。

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15日